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贷款行为，加强对贷款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贷款，是指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

第二章 具体流程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情况，编制公司年度贷款方案。包括贷款金额、贷款方式及可行性分析等资料，报公司总裁审核通过。

第五条 在具体办理贷款业务时，公司财务部门应撰写贷款方案，说明贷款必要性、贷款金额及担保方式、贷款备选银行等内容。

在利率市场化的前提下，为降低贷款成本，公司财务部门原则上应就该项贷款向三家以上的四大国有控股银行（工行、建行、中行、农行）进行询价，并将相关金融机构的具体方案进行分析比较，选择财务成本最优的银行办理贷款业务，并将相关内容编入贷款方案。

同等贷款成本条件下，在优质商业银行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贷款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视具体情况进行选择与其合作。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将贷款方案提交至公司证券部，由证券部根据贷

款方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研究确定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

第七条 待公司证券部反馈意见后,公司财务部门应将贷款方案提交至公司总裁审批;如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程序的,则应履行相关程序。

第八条 公司贷款方案获得批准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贷款业务事项时,除履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外,仍应符合公司原先财务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及流程。

第十条 为保证资金安全,在利率市场化的前提下,公司的资金原则上应在四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存放。确定存款银行时,原则上应选择提供存款综合收益最高的银行。

第十一条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应按照购买规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在未经授权批准情况下,不得擅自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